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表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水系景观工程		
项目位置	位于通州区潞城镇		
项目投资	89550 (万元)	征占地面积	30.81 (hm ²)
建设规模	新挖河道 2.4km, 自玉带河大街至北运河北岸, 河道上开口 80m~200m, 设计常水位 18 米, 水深 1.5m-2m; 暗涵沿河道两侧布置, 内底高程 15.5~15.0m。暗涵内设 DN1200、DN500 输水钢管; 泵站 1 座, 内设水泵 9 台, 其中排涝泵 5 台, 单泵流量 2 m ³ /s; 循环泵 2 台, 单泵流量 1 m ³ /s; 排空泵 2 台, 单泵流量 0.15 m ³ /s。累计挖方 121 万 m ³ , 填方 75 万 m ³ 。		
开工时间	2016 年 12 月	完工时间	2018 年 10 月
建设单位	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749350790J	法定代表人	薛文政
联系人	李宝元	联系电话	56695670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 3 号		
电子邮箱	1617687022@qq.com	传真	68157835
二、水土保持技术指标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30.81 (hm ²)		
土石方挖填及综合利用情况	196 万 (m ³)		
新增水土流失量	90.01 (t)	减少水土流失量	/ (t)
扰动土地整治率(%)	=扰动土地面积/扰动土地总面积×100% =30.78/30.81×100%=99.8%, 达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水土流失总面积×100% =30.81/30.81×100%=10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200/240=0.83, 达标。		



拦渣率(%)	不涉及		
林草植被恢复率(%)	不涉及		
林草覆盖率(%)	不涉及		
表土利用率(%)	$\text{=剥离表土的利用量/剥离总量} \times 100\%$ $\text{=6.32/6.32} \times 100\% = 100\%$, 达标。		
土石方利用率(%)	$\text{=综合利用量/总开挖量} \times 100\%$ $\text{=121/121} \times 100\% = 100\%$, 达标。		
下凹绿地率(%)	不涉及		
透水铺装率(%)	不涉及		
蓄水池容积 (m ³)	不涉及		
工程措施及其措施量	不涉及	投资	0 (万元)
植物措施及其措施量	不涉及	投资	0 (万元)
临时措施及其措施量	防护网苫盖等 251 万平米 土地整治 1.29 万平米 临时排水沟 800 米 碎石路面 10660 平米 施工围挡 10400 米 透水步道砖 200 平米 撒播草籽 200 平米 表土剥离 6.32 万立方米	投资 (万元)	342.63 16.35 23.49 64.86 94.25 5.03 0.07 31.6
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已免缴 (万元)	水土保持 总投资	611.28 (万元)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何春利 68731676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结 论	我单位已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组织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该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 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如我单位存在谎报、瞒报、弄虚作假等问题,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 2018 年 11 月 26 日
---------------------------------	---



注:1、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适用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水影响评价报告表(登记表)项目。

2、表中表达不清的事项, 可用附图、附件表述。